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我州 2020 年 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教育体育局，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楚雄技师学院，
州属各高完中：

为进一步规范我州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秩序，确保录取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体育工作的满意度，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统筹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的通知》（云教发〔2020〕4号）、《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高中阶段志愿填报工作的通知》（楚教通〔2020〕2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州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组织领导

成立楚雄州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我州2020年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

组 长：段福君

副组长：王艳萍 许华荣 毛发金

成 员：张国政 谢海荣 李应荣 江玉波 曾晓霞

李同国 金德友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招考办，张国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录取原则

公平公正，分数优先，遵循志愿，择优录取。

三、工作要求

（一）严禁突破招生范围招生。各学校严格按照招生范围开展招生宣传、招收考生工作，不按规定范围招收的考生不予办理录取审批手续，责任由学校自负。

（二）严禁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任何学校不得以减免学杂费、补助生活费、奖励考试成绩排名靠前学生等不正当手段招生，不得采取宴请或奖励初中学校负责人、班主任、老师等不正当手段进行招生。

（三）严禁违规注册考生学籍。2020年，我州普通高中高一新生学籍建立，严格按照州、县市教育体育局招考办提供的高中新生录取名册中实际报到学生进行学籍注册，没有取得录取资格的考生，不予认可学籍。

（四）严禁违规申报考生投档。各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严禁申报不符合报考及录取条件的考生，严禁先入学后办理申报投档手续。

四、录取原则

（一）普通高中录取原则

1. 普通高中择优计划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原则录取。州属高中定向计划招生实行招生计划分配到县市，按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定向的县市生源不足时，所剩余的计划收回后在全州范围内择优录取。县市属学校定向计划录取原则由各县市确定。

2. 考试总分相同时，按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体育、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信息技术、音

乐、美术成绩的高低顺序录取，如出现各科成绩都相同，则按同分考生处理。

3. 州组织录取高中先录取择优计划，后录取定向计划。

4. 全州普通高中录取按两个批次进行，先由州教育体育局负责第一批次高中（楚雄一中、州民族中学、楚雄师院附中、楚雄州体育中学、楚雄天人中学、楚雄实验中学、楚雄福泉中学以及东兴中学、紫溪中学、大姚一中、武定一中、禄丰一中面向全州招生的5%）录取，第一批次录取结束后，再由各县市负责组织对第二批次高中（即县市属高中）的录取。

（二）中职学校录取

1. 应届初中毕业生根据考试成绩录取，往届生凭初中毕业证注册入学。

2. 遵循“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原则录取新生，在没有完成招生计划的前提下，由学校组织往届生生源并负责完成在云南招考频道考生信息注册登记，按相关规定完成网上录取。

五、录取时间

（一）普通高中：2020年8月20日以前。

（二）中职学校：2020年11月30日以前。



（此件公开发布）